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3,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8.8%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賣方：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購買價

(a) 購買價為13,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購買價乃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經待售貸款調整)後經買方及賣方公平協商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束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如適用)：

- (i) 本公司遵守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結算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之往來賬戶，為免生疑，上述往來賬戶並不包括構成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構成待售貸款)之資本賬戶。

倘結束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待所有結束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買賣協議將於最後一項結束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投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目標公司負責繳足人民幣47,5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目標公司已出資約人民幣13,200,000元，而中國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期間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50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258,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於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黑龍江省之兩個金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後，本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精簡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分部，以及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收購之金礦相關業務。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後釐定，加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將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有待審核)將約為500,000港元，即購買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之差額約2,373,000港元(經待售貸款約15,200,000港元調整)。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8.8%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結束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簡要概述於上文「買賣 協議－結束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之股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梁先生」或「買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13,300,000港元，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購買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
「待售股份」	指	香港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	指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及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權益(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除外)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